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等医疗设备采购（一期）（重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眼底相机(眼底照相机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884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博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22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电动产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微量注射泵(三通道)（注射泵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佳士比医疗器械(浙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铖好鑫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2日